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结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常务副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杨拴成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拴成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此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结构，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绩效考核的合理性及激励性而作出的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议案。

特此意见。

刘来平、谷杨、章卫东

2019年11月13日